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

生女儿卢菁女士，卢菁女士为公司业务骨干，对公司产品开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骨干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卢菁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并同意向 50 名激励对象以 37.00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2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